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95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4,623.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自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6月17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10月27日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君天恒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君天恒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10月28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款项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博敏、君天恒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950万元、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博敏、君天恒讯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9,000万元、30,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8.8703%股权、深圳市博芯联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297%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54287J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2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注册资本	23,060.525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的制造;电子材料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材料的制造;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4,102.28 / 92,105.65 负债总额 / 17,028.52 / 9,737.27 资产净额 / 87,073.76 / 82,368.38 营业收入 / 31,610.14 / 45,770.48 净利润 / 5,001.07 / 6,327.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北京银行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深圳博敏、君天恒讯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君天恒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4,623.25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8,554.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武汉")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海王武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7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自然人刘晓勇

保证人3:自然人李素香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债务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二)为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为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为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债权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7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70万元。

3、保证范围: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壹仟壹佰柒拾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债权人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十)为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十一)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二)为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海王武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武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七)为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债务,以及债权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者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7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7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器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付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十一)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二)为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二)为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为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海王武汉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武汉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朋泰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

(七)为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